

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田军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王吉超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田军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王吉超、寻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王吉超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
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张弘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啸、陆霞、柳鹏辉

2025年11月27日